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清单

(2023年6月19日修订)

## 一、行政执法主体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二、主要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
1	杨金贯	男	16110024070	19	闫秋霞	女	16110024005
2	苏志民	男	16110024035	20	贾伟	男	16110024006
3	孙峰	男	16110024039	21	李攀峰	男	16110024012
4	高洪涛	男	16110024037	22	向才茂	男	16110024021
5	陈学民	男	16110024016	23	杨奎英	女	16110024003
6	轩坪	男	16110024031	24	马明	男	16110024022
7	翟红伟	男	16110024036	25	王利超	男	16110024041
8	娄新华	男	16110024026	26	张磊	男	16110024048
9	黄永恩	男	16110024046	27	高琦	男	16110024013
10	阎丽华	女	16110024023	28	张荣春	男	16110024020
11	赵贺龙	男	16110024047	29	赵亮	男	16110024052
12	苏全义	男	16110024071	30	孙淑娜	女	16110024029
13	李保石	男	16110024025	31	张淑杰	女	16110024018
14	董秋彪	男	16110024042	32	赵磊	男	16110024056
15	张涛	男	16110024040	33	陈红	女	16110024002
16	孟素霞	女	16110024027	34	王永博	男	16110024038
17	张梓楠	男	16110024019	35	武雅洁	女	16110024053
18	安树振	男	16110024015	36	王博文	男	16110024051

## 三、行政执法职责权限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等防震减灾活动的监督管理。

## **四、主要行政执法依据**

###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二) 地方法规规章**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

### **(三)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四)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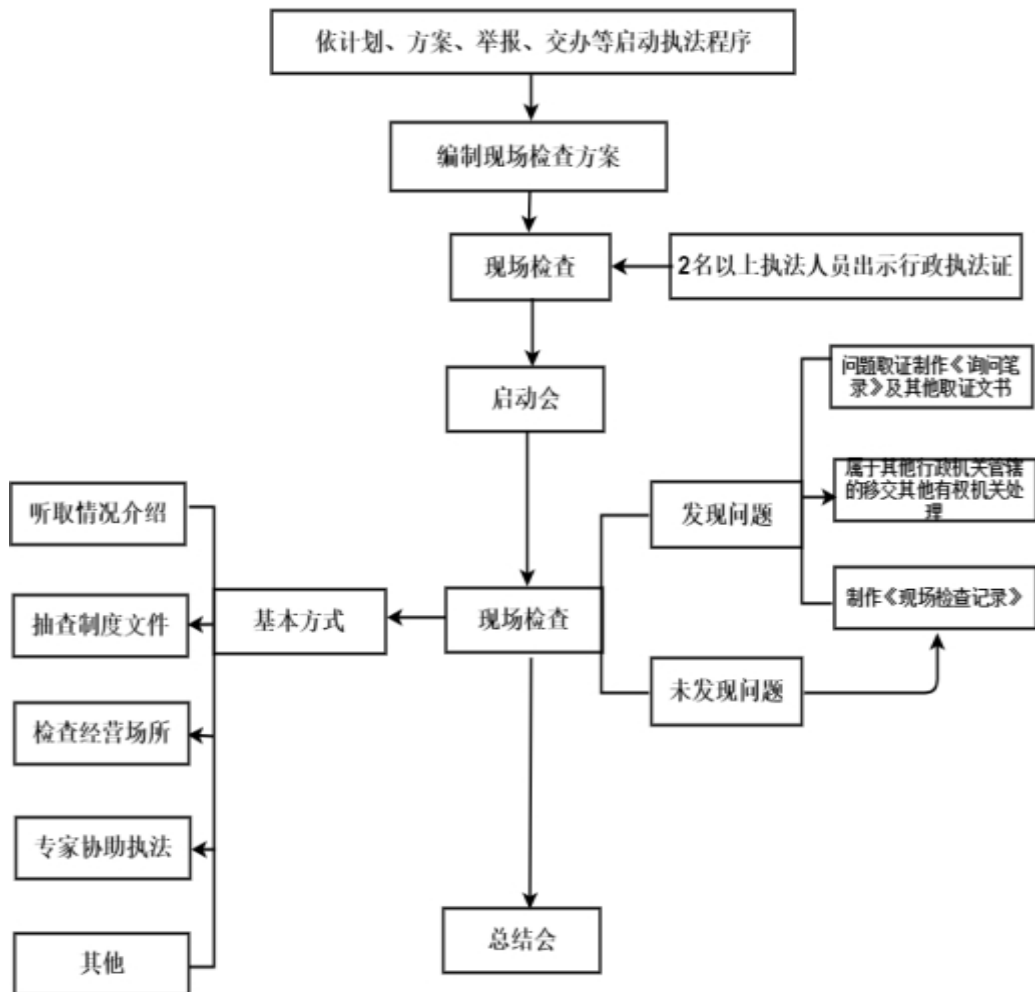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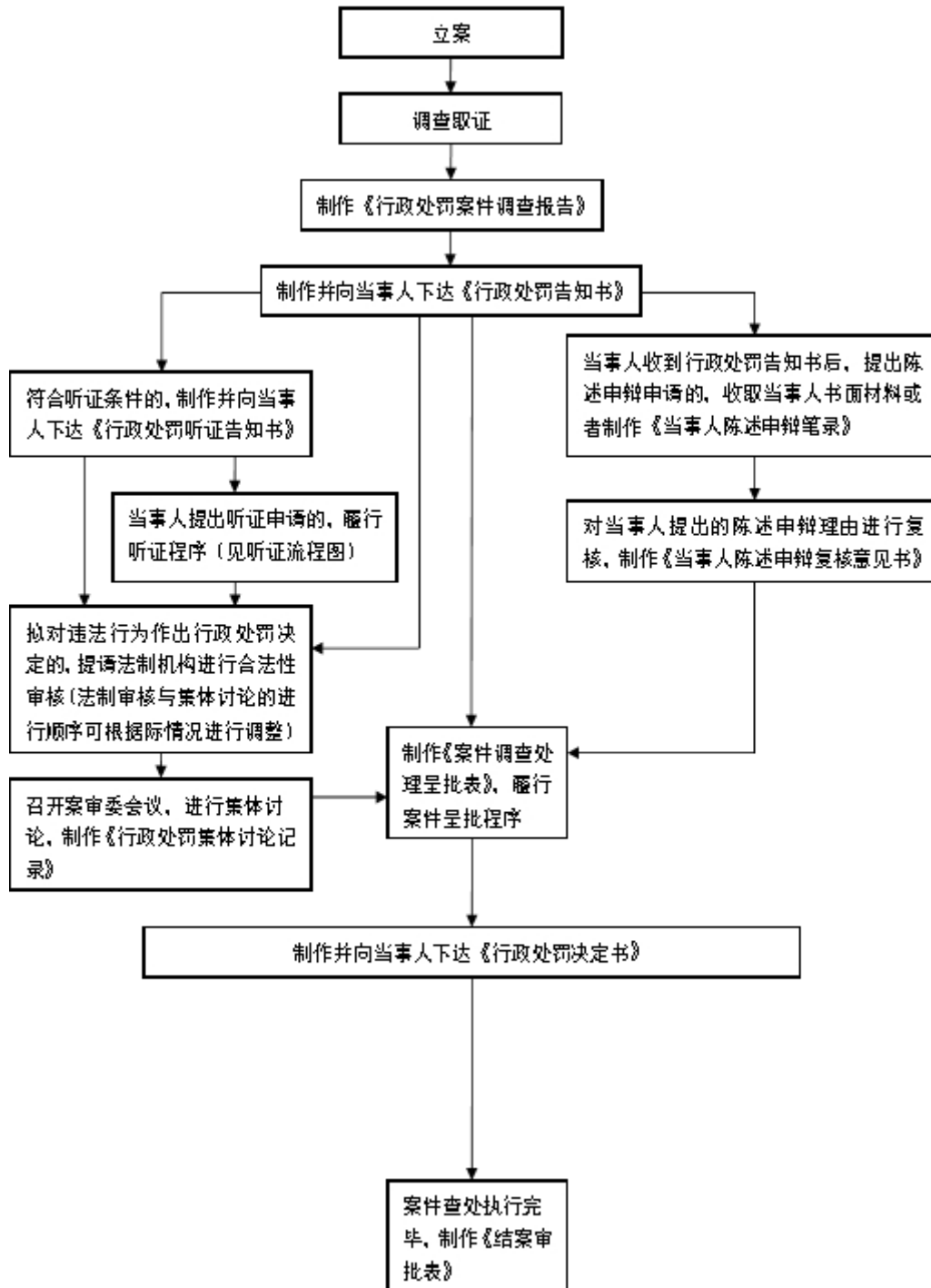
### 1. 现场检查

编制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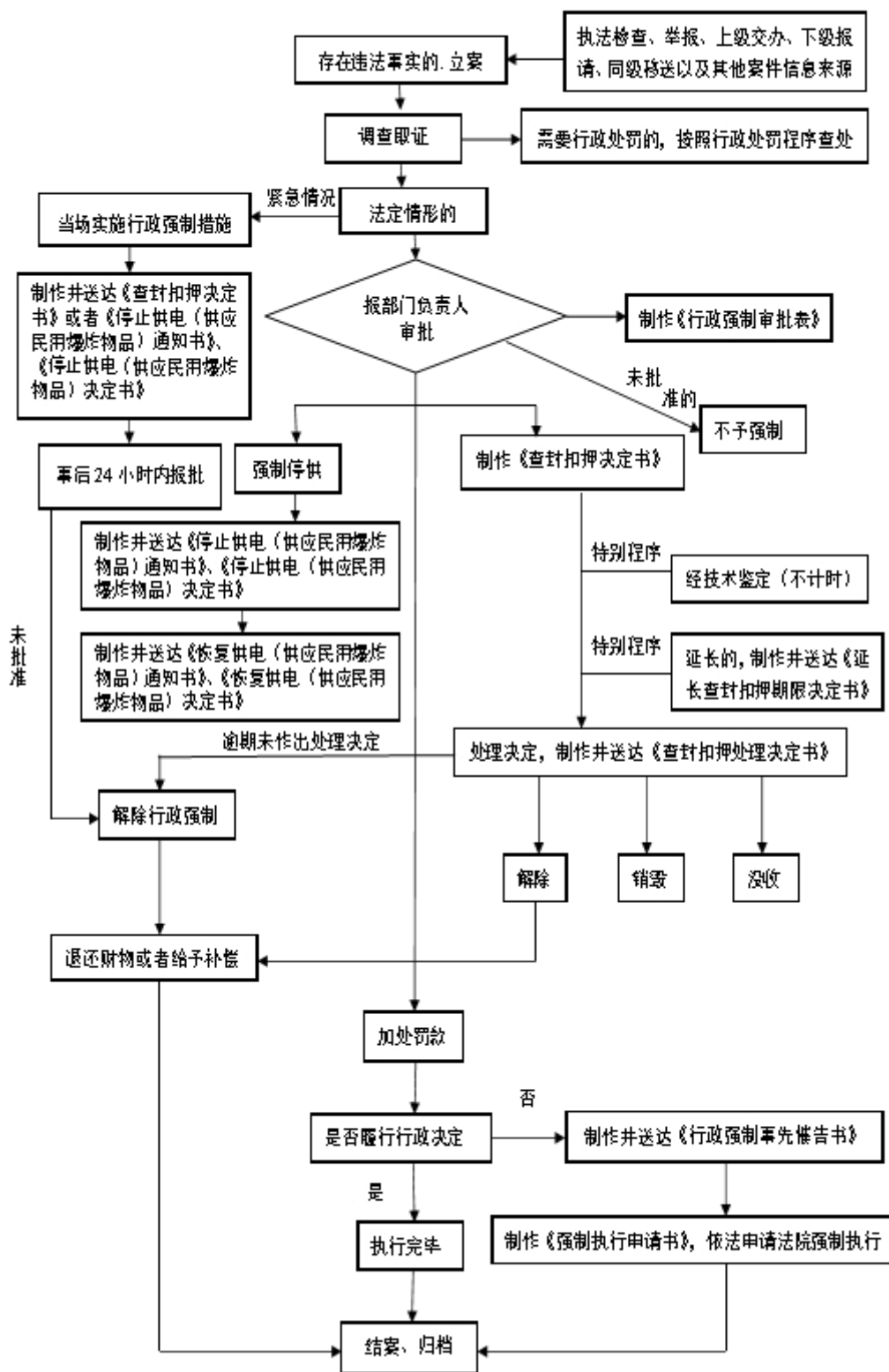


## 2.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必要时进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执行。



### 3. 行政强制



## 六、救济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晓合法权益侵犯之日起 60 日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向漯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郾城区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 七、监督电话

第十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3137617

## 八、服务指南

河南政务服务网漯河市应急管理局业务办理库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department/001003021002050?region=411100000000&creditCode=11411100MB1980020Y>)

## 九、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事项编号	抽查内容	责任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45041110001007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危化科 工贸科 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此条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2	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45041110001006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危化科 工贸科 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
3	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	4504111000100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危化科 工贸科 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4	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	4504111000100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 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危化科 工贸科 执法支队	生产 经营 单位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应急 管理部 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危险化学品 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53 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5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 产检测检验 机构的监督 检查	45041110001003	安全评价资质保持和安全评价 过程控制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保持和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 行情况	危化科 工贸科 执法支队	生产 经营 单位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应急 管理部 门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1 号）第三条
6	对安全生产 培训机构的 监督检查	45041110001002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 动情况	危化科 工贸科 执法支队	生产 经营 单位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应急 管理部 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 44 号）第二十九条